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01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108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(共2個電子檔)(0301098A00_ATTCH1.pdf、03010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8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8年8月22日陽社字第108000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以全方位服務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重建環境、身體、心理與社會功能，維護其尊嚴與人權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請參閱該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://www.sunshine.org.tw>，並鼓勵學子於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申請進度。
- 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108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檢附申請簡章2份供參。
- 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黃薇瑄，電話：07-5587166。

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國中小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08/30



1080004129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